证券代码: 839201 证券简称: 天昱园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4 月 3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杨博(董事长)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总经理将公司 2023 年度工 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 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,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,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参照 2023 年的经营情况,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,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目标,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 润分配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,公司拟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预计 2024 年,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博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及其配偶、股东杨润海及其配偶为公司生产经营贷款提供担保,预计全年总金额为 8,000 万元,关联方杨博、王彤及其配偶、杨润海及其配偶等一并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五项规定: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,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,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:3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 - (二)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